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決議建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議案詳情的通函。

建議發行公司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為了降低公司資金成本，盤活存量票據資產，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決議建議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的以本公司所持匯票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資產支持證券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分20期發行，首期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
2. 發行期限：每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下簡稱「**專項計劃**」)期限不超過2年(含)。
3. 融資利率：具體融資利率根據專項計劃成立時的市場狀況與銷售機構協商一致確定。
4. 發行對象：合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決議的有效期為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6. 募集資金用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產業政策要求的情況下，可由公司自主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發行規模、發行批次、發行利率、增信措施)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無異議函、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4. 同意公司聘請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通資管」)作為本次資產證券化融資的計劃管理人，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本次資產證券化融資的銷售機構。
5. 同意本公司將相關基礎資產轉讓給海通資管設立的專項計劃(儲架項目名稱暫定為：海通精誠1-20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首期專項計劃名稱暫定為：海通精誠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名稱具體以監管機構審核意見為準)。
6. 同意全額認購專項計劃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7. 同意向專項計劃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就專項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專項計劃費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各期預期收益和全部未償本金餘額的差額部分承擔補足義務。
8.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以上授權(如授出)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項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而上述授權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議案詳情的通函。

建議發行公司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